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银轮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银轮股份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银轮股份于2011年10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4号文核准，向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名特定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2,9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2,99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8,32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67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88号验资报告。

二、银轮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银轮股份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银轮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6万套商用车冷却模块及年产4万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2,800.00万元，投入募集资金11,920.00万元）、年产1万套SCR系统及年产8万套SCR转化器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10,950.00万元，投入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和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25,100.00万元，投入募集资金23,547.00万元）。

银轮股份为了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状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4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88号），截至2011年11月19日止，银轮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6万套商用车冷却模块及年产4万套工程机械冷却模块生产建设项目	128,000,000.00	10,581,039.00
2	年产1万套SCR系统及年产8万套SCR转化器生产建设项目	109,500,000.00	8,860,983.90
3	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1,000,000.00	37,504,220.00
	合 计	488,500,000.00	56,946,242.90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银轮股份拟用本次募集资金56,946,242.90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银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对银轮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轮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银轮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银轮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对银轮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范国祖

郭立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5日